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申請要點

96年10月1日訂定
97年9月9日修訂
98年3月2日修訂
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協助照顧經濟弱勢之學生，使能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就學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措施。各項措施規定如下：

(一)助學金：(略)

(二)生活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1) 審核通過成為本要點助學金補助第一級距之本校大學部學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班級排序為前百分之五十，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且前一學期無記過處分。

2. 助學名額及內容：

(1) 每學期視年度預算經費與各年級第一級助學金合格人數佔全校第一級助學金合格總人數比例，公告各年級錄取之名額。

(2) 每學期補助四個月(4-7月、10月至翌年1月)、每名每月新台幣3千元整。

3.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第2週至5週，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

4. 審查標準：以前一學期班級學業成績排序在前，且配合校內代辦獎助學金審核，以未錄取本校校內代辦獎助學金者優先錄取。

(三)緊急紓困助學金：(略)

(四)住宿優惠：(略)

三、附則：

(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政府修改相關法令及規定時，得另行修正並公告辦理。

(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